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(修订草案)

一、将“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。”

二、将“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200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”